

科技部

契約變更合意書

契約編號	109g-018-1
採購名稱	科技部「科技大觀園網站優化改良、美編設計及系統維護」委託專業服務案（第1次契約變更）
承辦廠商	奇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訂約日	中華民國111年 月

契約變更合意書

案名：科技部「科技大觀園網站優化改良、美編設計及系統維護」委託專業服務案(第 1 次契約變更)

「科技部」與承攬廠商「奇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就「科技大觀園網站優化改良、美編設計及系統維護」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契約，雙方同意訂立合意書並將本合意書內容納入契約執行。

合意內容如下：

1. 變更後之招標規範如附件 1。
2. 變更項目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2。
3. 修正契約第參條，本案總價為新臺幣 3,493,903 元整。
4. 修正契約第伍條第一款第二目分期付款金額，第四期款為撥付尾款。
5. 其餘未變動部分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。

科技部

代表人：吳政忠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
部長

吳政忠

111. 1. 19

用印

奇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王惠玲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9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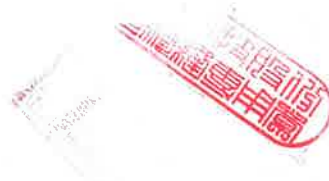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科技部

「科技大觀園網站優化改良、美編設計及系統維護」
委託專業服務案
(第 1 次契約變更)

招標規範

(109g-018-1)



壹、計畫緣起

「科技大觀園」網站匯集眾多科學知識資源及科普活動訊息，隨著網站使用者數量持續增加，現行網站功能已不敷使用需求，為能更快速傳達科技資訊及科學知識，並提供使用者更好的造訪體驗，本委託案擬進行「科技大觀園」網站架構改良及使用介面優化、擴充使用者功能，並定期調整維護網站系統，以強化網站服務之健全及穩定，提供更友善、活潑及優化的科學知識學習網站，提升使用者黏著度，讓科技發展及科學知識能融入社會大眾生活之中，創造更廣泛的使用效益。

貳、時程

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於 112 年 1 月 14 日前繳交期末結案報告。

參、經費

新臺幣 4,100,000 元整

肆、委託辦理事項

一、網站架構改良、功能擴充及使用介面優化：

- (一) 將本網站轉移至 TWCC(Taiwan Computing Cloud，國網中心臺灣 AI 雲)，廠商應自行申請 TWCC 服務使用權限，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內。
- (二)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機關需求確認，並提出工作計畫書(應包含機關需求確認紀錄、網站架構改良方案、功能擴充及網頁版面設計等細部規劃、各履約項目執行期程、專案負責人姓名及聯絡資訊等)。
- (三)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完成網站轉移，並依工作計畫書所提內容完成網站構架改良、版面設計及功能擴充等事項，且上線前需經機關測試，並依機關意見調整完成。
- (四) 網站頁面及功能皆應有相對應的後台操作及管理功能，且後台操作介面設計應以直覺化使用為原則，且廠商應提交網站後台功能操作手冊，如系統有修改時，手冊應一併更新。

二、網站版型美術設計及編排：

(一)網站版型調整：

1. 網站轉移、構架改良及功能擴充完成並上線後，網站維運期間機關仍保有調整網站版型之權利，廠商應依機關通知需求進行調整，總調整次數以 4 次為限。
2. 廠商應於機關每次通知日起 20 日曆天內調整完成。

(二)網站版面美術設計及編輯：

1. 廠商應配合機關所辦理之活動、重大節慶及科學事件(依機關通知)設計網站 Banner，所設計之圖像由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
2. 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設計並送機關審核，並依機關指定期程置換。

(三)網站 EDM 及電子報版面設計：

1. 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活動內容設計 EDM，其內容應包含活動資訊，且需進行美術編輯及排版，於機關通知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設計並送機關審核，並依機關指定期程發送。
2. 廠商應依機關提供內容，進行電子報圖文編輯及發送，於機關通知日起 7 日曆天完成，廠商應校對電子報內容(錯別字、標題與內文應相符等)，並依機關指定期程發送。

三、網站系統檢修及維護：

- (一)網站格式應符合國家通訊委員會「網站無障礙規範」最新版本，且網站所有資料應定期進行備份。廠商應於網站上線前取得無障礙標章 2.0 版 AA 等級認證，該認證有效期間不得小於本案履約期間。

(二)緊急復原及應變能力：

- 1、廠商須針對系統程式、資料庫及使用者資料之損毀、遭外力破壞等可能影響本案各項服務正常運作之情況，提供標準回復程序。
- 2、廠商應自接獲故障通知起 3 個日曆天內排除故障情形。
- 3、以上應包含契約期間平日及假日全天 24 小時之網站正常系統服務，假日應進行網站監測確保未遭受入侵，平日及假日網站遭受入侵導致網頁破壞或置換，必須立即處理並於 6 小時內向機關提交應變說明，且更新防護程式。

- (三)廠商應負責網站資訊安全維護及管理，並定期更新安全防護程式，如網站因廠商未盡安全管理之責導致資安事件以及使用者資訊外洩，廠商應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(四)資訊安全責任：

- 1、網站應符合行政院「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符合資訊系統中級之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要求，機關有對廠商執行稽核的權利。
- 2、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，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(如病毒、蠕蟲、特洛伊木馬、間諜軟體等)及隱密通道(covert channel)，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。
- 3、契約履約或終止後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，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，並保留執行紀錄。
- 4、廠商所提供之服務，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，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，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。
- 5、廠商提供服務，如發生資安事件時，必須通報機關，提出緊急應變處置，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。
- 6、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(Configuration Management)，以確保系

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，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。

7、廠商應於結案時應提供以下文件：

(1)資安報告書：含資安弱點掃描報告、保密承諾書、防火牆規則。

(2)系統使用及安裝手冊：含系統操作使用、安裝手冊(含參數設定、系統開發版本、程式清單、資料庫表格清單、災難復原程序)，系統維運中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。

四、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派駐點人員至機關，支援文章上稿、網站數據及時統計、安排及辦理工作會議、溝通聯繫等業務推動事宜。

五、廠商應提具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及期末結案報告，其內容應至少包含：

1. 當期(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為履約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之成果；期末結案報告為履約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果)工作執行項目及成果檢核(含機關通知事項及完成日期自主管控紀錄)。
2. 所有設計圖像檔案(含可編輯檔)。
3. 網站資料統計分析(包含網站造訪人次分析、文章及影片點閱率分析等)。
4. 網站系統維護及定期檢修紀錄。

以上所有委託辦理事項，如機關對執行成果有修正意見，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0 日曆天（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）內完成修正，且不得要求另增費用。

伍、驗收及付款條件

一、期程及查核點

項次	執行期程	查核點
1	自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	完成機關需求確認並提出工作計畫書。 (內容應包含機關需求確認紀錄、網站架構改良方案、功能擴充及網頁版面設計等細部規劃、各履約項目執行期程、專案負責人姓名及聯絡資訊等)
2	自決標日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	完成網站轉移，並依工作計畫書所提內容完成網站構架改良、版面設計及功能擴充等事項，且上線前需經機關測試，並依機關意見調整完成
3	110 年 10 月 31 日前	繳交期中執行成果報告，其內容應至少包含本規範第肆款第伍點所述項目。

項次	執行期程	查核點
4	111 年 12 月 31 日起 14 日曆天內	繳交期末結案報告，其內容應至少包含本規範第肆款第伍點所述項目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- (一) 第 1 期：廠商提送工作計畫書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%。
- (二) 第 2 期：廠商完成網站轉移、構架改良、版面設計及功能擴充等事項，並經機關測試完成，同意上線後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%。
- (三) 第 3 期：廠商繳交期中執行成果報告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10%。
- (四) 第 4 期：廠商繳交期末結案報告，經機關審核同意並全案經驗收合格通過後，撥付尾款。

陸、服務水準需求(SLA)

- 一、本服務需求係評估得商對本案之服務是否達到基本的要求，如廠商未達服務水準要求時，將依下表所列評估項目採取處罰措施：

評估項目	評斷方式	要求基準
網站安全防护	網站遭受入侵導致系統功能破壞	每次入侵計罰新臺幣 20,000 元。
資訊安全防护	網站資訊及使用者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	廠商除應負所有法律責任外，每次資安事件計罰新臺幣 30,000
駐點人力服務	駐點人員未依規定請假、曠職	1. 駐點人員上下班時間比照本部規定 2. 駐點人員曠職，按日計罰違約金，每曠職一日計罰新臺幣 500 元。
文件交付	廠商交付軟硬體資料內藏惡意程式(如病毒、蠕蟲、特洛伊木馬、間諜軟體等)及隱秘通道(covert channel)	每 1 惡意程式計罰新臺幣 5,000 元。

- 二、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所提供服務品質應符合本案所列服務水準需求，以

確保本案如期如質執行。

柒、服務建議書

- 一、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(含電子檔光碟 1 份)，以中文直式橫書繕打，A4 紙張列印，字級以 14 點為原則，封面應載明採購案號、採購案名稱、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內頁圖表可用 A3 紙張印製後，摺疊成 A4 尺寸)，須加編目錄及頁碼及裝訂成冊(採左側裝訂)。
- 二、服務建議書製作費及契約簽訂前所需成本由廠商自行負擔，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(請依序編寫)：

(一)目錄

(二)評分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(含對照頁次標註)

(三)全案說明

本案之整體企劃、創意構思、人力安排及預期效益。

(四)團隊專業經驗與履約能力

1. 與本案性質相關之近 3 年承做活動實績
2. 預計投入本案執行人力配置(請詳列專案人員組成及其工作職掌，並請指定全案聯絡總窗口一名，並請說明主要人員之姓名、學經歷及工作內容，以及本案聯絡人之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)。
3. 作業進度規劃(含工作流程圖、執行進度甘特圖)

(五)工作規劃

1. 網站轉移規劃及執行方式
2. 網站版面設計及功能擴充規劃
3. 網站圖像美術設計說明
4. 網站資訊安全防護等級說明
5. 網站維護及系統檢修規劃(含定期檢修期程、工程師能力...等)
6. 專案品質控管機制

(六)經費分析【請參考本案委託辦理事項編擬「報價明細表」(詳如附件)，須詳列項目、規格及數量等內容。】

(七)廠商得提出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案效益之加值做法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規範如有變更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相關辦理。
- 二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由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因影片製作所衍生之資料蒐集、訪談、照片、版權使用...等各種須

取得授權等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，機關不另支應費用，但視情況予

以行政支援或協調。

四、契約執行內容如涉及政策行銷活動，廠商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，配合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及「機關名稱」；如因廠商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而致契約價金無法完成核銷或遭剔除時，則視為該項目不符契約規定，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機關得依審議結果調整契約價金，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

附件

科技部
「科技大觀園網站網優化改良、美編設計及系統維護」
委託專業服務案
報價明細表

(採購案號:109g-018)

1. 本報價明細表為本案勞務採購契約價金之調整依據。
2. 所需費用明細請參考招標規範所列工作項目，務請詳實填寫數量、單價、金額及相關說明。

經費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次	項目	費用說明	數量	單價	金額
總計(含稅)					

註:1. 經費明細應依本案招標規範所列「委託辦理事項」之內容分析配置。
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利用。

